

特教助理員對教學現場助益之探析

徐玉琴

銘傳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

一、前言

筆者 106 學年度甫卸任幼兒園主任乙職後，即接任班級教師，班上有四位的特殊幼教童，其中有自閉症孩童、發展遲緩孩童、分離焦慮者孩童、及短期認知記憶缺陷的孩童，頓時心裡有相當程度的惶恐。即使是一般孩童的天性與特質都有差異，更何況特殊孩童。雖然不斷地翻閱有關特教方面的專書，希冀能運用書裏的知識，給予這四位特教孩童最適切的教育與輔導，而特教助理員的協助恰如救命稻草。

融合教育(Inclusion)指的是一種讓大多數殘障兒童進入普通班，並增進在普通班學習的一種方式(Friend, M. & Bursuck, W., 1996)，身心障礙學童就讀於普通班級與其融合教學是為一種趨勢，強調提供身心障礙兒童正常化的教育環境，而非隔離的環境，在普通班中提供所有的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措施，使特殊教育及普通教育合併為一個系統（王天苗、蘇燕華，2013）。

綜上所述，幼教班級學生有一般生與身障生，這是所有教師需面對的現實。雖然關照孩童是每一位教師的當責，但是專業上的不足，會造成教師的無力感，所幸特教助理員的入班協助，給予教師教學現場莫大的助益，本文擬針對特教助理員對教師教學現場助益做探析。

二、特教助理員的角色與定位

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賦予特教助理員的合法建置，本文擬就特教助理員的建置、角色與定位分別提出說明。

(一)特教助理員之建置

《特殊教育法》(2014)第 14 條，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可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和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合稱「特殊教育助理員」，簡稱特教助理員）；《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2013)第 6 條，特殊教育相關人員包括各教育階段學校普通班教師、行政人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特教助理員，這兩個法規奠定了聘任「特教助理員」的基礎（紐文英、施安琪，2014）。

特教助理員的建置，主要目的是為了協助特幼生能夠達到基本的生活自理，而當生活自理的能力逐步建立後，再引導學習活動課程，以期增加特幼生的生活經驗與能力。特教助理員的入班，不僅僅是特幼生的協助者與支持者，也是班級合作的好夥伴，而融合教育的重要精神在於保障身心障礙兒童的教育權，需要的時候，終於請到特教助理員，在照顧特教生與教學活動上，提供協助。

（二）特教助理員的角色與定位

王惠俐（2002）指出，在教師助理員的協助之下，對特教教師而言可更專心於教學，提昇其教學品質；對學生而言，可提高其學習表現；對家長而言，可協助其與學校有更充分的溝通機會。因此，教師助理員的身心健康、專業和態度會直接和間接的影響到教育實施的成果。

因為老師時間精力有限，面對特教生例如：班上發展遲緩的舊生，就常需要一位教師全部心力一對一協助，那麼另一位教師就必須照顧另外的 29 位幼生，而如果班上有 2 位特殊生，必會分身乏術。特教助理員主要工作範圍，首要是特幼生的安全維護（一個是特幼生本身，包含和班上同學間的互動），再來生活輔導及配合班級作息，最後是協助教學提升特幼生的能力。生活自理引導的部分，透過特教助理員的協助，減輕教師壓力，協助該生能學習與作息步調跟上。

目前雖然有法規可以提出申請特教助理員，卻受限鑑定流程和審核資料。鑑定到申請的流程繁瑣且時程很長，以班上特生為例，有兩位特生之前未就學過，僅做過早療評估，故不能申請特殊教育鑑定安置，而是以一般生進到公幼就讀，依照「臺北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安置流程」申請在校生疑似個案學期中鑑定為每年的 9-11 月份，個案生提出醫療評估報告書與診斷證明，申請特殊家長教育費後，方為確定的特殊個案生依據該特幼生進行個別化教育計畫再申請特教助理員。另外，針對特教助理員的審核時數過低，所以很難如願。在接這個班之前，去年隔壁班就面對過相似問題，因為特殊生透過學校申請特教助理員（以下簡稱特助），卻一直無法順利招聘，說好要來應徵的因為經費只提供時薪 140 元或因輔導的時數過少，招聘屢屢落空，無法給孩子更好照顧深感挫折感。

三、特教助理員的工作內容

以 107 學年度臺北市《臺北市陽明山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臨時特殊教育助理招考簡章》為例，特教助理員工作項目包括生活自理指導、教學協助、安全維護，工作項目如表所示。

表 1 特教助理員工作內容一覽表

| 工作項目 | |
|--------|---------------------|
| 生活自理指導 | 協助與指導學生保持個人整潔 |
| | 協助與指導學生穿脫衣物 |
| | 協助與指導學生如廁 |
| | 協助與指導學生用餐準備及餐後處理 |
| | 協助學生維持正確姿勢 |
| | 其他 |
| 教學協助 | 協助與指導學生課程參與 |
| | 協助分組教學或個別教學 |
| | 協助執行治療師建議訓練之活動 |
| | 協助老師觀察、記錄學生學習及行為表現 |
| | 協助製作教材教具 |
| | 協助教學設備及環境維護 |
| | 協助學生參加課堂評量 |
| | 其他 |
| 安全維護 | 協助老師執行學生情緒行為處理策略 |
| | 協助維護學生上、下學的安全 |
| | 協助維護學生在校作息安全 |
| | 協助維護學生校外教學安全 |
| | 協助與指導學生按課表、作息轉換學習場所 |
| | 協助處理突發事件 |
| | 其他 |

資料來源：臺北市陽明山國民小學107學年度臨時特殊教育助理員招考簡章

特教助理員的進入班級協助與對特幼生的助益，特教助理員帶來的改變，以筆者所任教的班級為例，說明如下：

（一）生活自理指導部分

該生有讀過小班一年，自我照顧部份含用餐及收拾書包、桌子與整理個人物品或其他個人衛生習慣等較不太需要過多的協助，給予口頭提示，能自己完成。

對於社交能力的培養，以協助人際互動和情緒表達為主，尤其是和同儕的遊戲互動往往容易起衝突，特教助理員的介入可以時時的引導當下的狀況，藉以示範正確的對應方式，例如：上廁所時，常常搶著要進入門上要有”草莓”圖案的廁所，或是小朋友先進去草莓圖案的廁所則會動手推小朋友出來，因為喜歡該圖案無法等待、或是認為別人搶了她喜歡的廁所，未適當的表達想法形成了衝突，特教助理員的協助與引導釐清當下行為狀況和口語表達，大大的降低衝突情況外，該生現在能理解當下的情況，甚至會表達：「草莓廁所有人，要等待」或是「草莓有人，要換一間」。

（二）教學協助方面

1. 班級作息方面

特教助理員功能協助教學進度與學習成效的輔助，期初會以進入團體活動為主，如能一同坐在團討區，不亂跑、排隊時能跟著隊伍不脫隊等等，一日的作息主要是在安全的環境中漸漸地跟著班級步調即可。

學期中班級穩定後，透過主題活動課程引導並加入該生的個別化教育計畫提升特幼生的弱勢能力，外顯課程以班級活動為主軸，目標明確，但內含著為特幼生設計的潛在課程，而特教助理員的工作就在於能協助該生進入班級作息，依照班級教師的指令，協助該生能夠同一般幼生上課並學習跟上班級的每一個活動。

2. 主題課程方面

以一個主題為主軸，開展活動課程，最近主題：我，由自身出發~我從哪裡來？認識自己開始，到生活的家庭與家人關係，再擴及家庭以外的學校生活，認識好朋友等等，從中能夠覺察與表達對自己、家人、學校等提出自己的看法，透過活動課程同儕間彼此的合作。特教助理員則是在活動過程中，協助語言表達、同儕合作、甚至主題活動中的互動，特教助理員要做的不是知識

面，而是專業的輔助引導並提升特幼生的弱勢能力。

3. 大肌肉活動及精細活動

精細活動在幼兒園是常見的活動，如剪刀使用，一般幼兒並不一定入學就有使用剪刀的能力，故要顧及一般幼生及特生的需求，班級兩位教師難以都兼顧到，加上特幼生手部肌肉的力氣控制及剪刀的技巧使用，常常在老師協助其他幼兒時，就無法全程在特幼生的旁邊，曾經該特幼生因為不會控制的情況，差點造成其他孩子的安全問題，所以像此類的活動中而特教助理員只要提供額外指導與協助控制性，之後漸進式的讓特幼生獨立並安全的使用。

特幼生在整體的身體動作上有其弱勢，當學期初的鑑定安置流程跑完後，依據特殊教育法（2014）第24條規定：各級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評量、教學及輔導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並得視需要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工作、獨立生活、職業重建相關等專業人員，共同提供學習、生活、心理、復健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及轉銜輔導與服務等協助。

依據上述法條申請專業團隊的進入班級輔導(物理、職能、語言、巡輔)，除了班級教師外，特教助理員可依照專團給予的課程方向，嘗試針對該生個別加強課程設計，如大肌肉活動，每日的肌耐力訓練，跑操場、手部向上舉重物及支撐身體(小牛耕田)等方式，建立該生的身體肌耐力；特教助理員的功能在個別的引導與安全指導上有其重要性。

(三)安全維護

特幼生因是全面發展遲緩，對於空間與自身周邊的安全意識不足，特教助理員需協助處理在校作息安全及情緒行為處理、或臨時突發狀況為主，加上特幼生對團體歸屬的認知較弱，常常在轉銜時間就跑出教室或走廊外面，像如廁時，大家準備排隊，特幼生早已跑出班級外，常常需要臨時找孩子，特幼生的協調性也較不好，有時會因為肢體的控制不佳而導致跌倒受傷的情況。在我們移動性動作時，若身體因為重心不穩而失去平衡時，身體會作出反應以保持平衡，並使身體能回到正確的姿勢，這都是前庭神經系統控制頭部位置和速度變化的功能。

若特教助理員在一旁的提醒與協助，能夠幫助特幼生適時注意自己的動作，降低可能的危險性；對於情緒行為處理部份，特生的社會情緒無法清楚表達，無法獨力解決和同儕間的衝突，則是需要介入引導口語先過肢體動作，每日的活動常常出現此情況。

四、特教助理員現況評析

特教助理員實施至今，對現場教師教學確實產生助益，茲以筆者服務學校為例，提出說明。

學校幼兒園今年招募到特助，但申請到的時數一天卻只有 3 個小時。在這 3 個小時中，必須都同時照顧到兩個特幼生，可是生活自理是隨時性的，兩個孩子要分享這樣的時間，只夠做到協助引導生活自理及進行一小部分的教學，無法再進一步的學習。而若申請特助期程縮短與協助時數增加，現場老師與特助的協助，雙重合作下，讓特幼生能更容易地融入班級，這個階段是黃金期「所花的時間與金錢都是最有價值」，因為每一個特殊生，背後都是一個需要更多支援的雙親與家庭，多少特教生的家長，無法工作就是為了照顧孩子。希望透過自己的分享，有機會讓更多人關注這樣的一個課題，希望每個孩子在成長的階段，都能得到更好的協助，每個特教生後面的家庭，都被教育系統支持。

五、結語

綜上所述，對於特幼生「安全維護」是最優先考量的，而特教助理員焦點是「教學協助」，最後是「生活自理」的部分。因為安全不僅僅是特生需要，一般幼生也需要兼顧(活動間的互動)，希望班級孩子都能在安全的環境中，一同學習成長，也就是融合教育的精神。讓每一個幼兒皆能得到最合適他的照顧，而特殊生相對於一般孩子需要的更多，特殊教育法透過特教助理員去保障特殊生的相關照顧，讓一個班級能有足夠的人手來協助與照顧。

透過特教助理員的進駐，讓孩子生活自理提升，教師的教學協助能夠順暢，避免老師進行教學時，花過多人力處理個別狀況。教師、特教助理員合作，兼顧特生及普生的需求，在安全方面也能減少意外發生機率。特教助理員的協助，也在班級中組成了很重要的溝通橋梁。

參考文獻

- 王天苗、蘇燕華（2013）。融合教育的理想與挑戰-國小普通班教師的經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學刊，24，39-62。
- 紐文英、施安琪（2014）。我國特殊教育助理員聘任培訓及服務內涵的現況與建議。南屏特殊教育，5，31-44。

- 王惠俐（2002）。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工作滿意度之調查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研究所，彰化市。
- 特殊教育法第 14 條（2014 年 6 月 18 日）。取自 <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FL009136>
- Friend, M., & Bursuck, W.(1996). *Including students with special needs: A practical guide for classroom teachers*. Boston: Allyn and Bacon.

